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磻溪镇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磻溪镇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277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物业管理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物业管理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